

Q/XCX

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CX0002S-2018

粮食（雪花粉）

2018-08-01 发布

2018-08-30 实施

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创兴农产品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周媛

本标准批准人：张海军

粮食（雪花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雪花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为原料，经经过四筛两打两去石两精选两磁选三着水的干法清理流程，运用四皮七芯一渣两尾一磁选光辊制粉工艺加工包装制成的粮食（雪花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351	小麦
GB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的测定
GB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355	小麦粉
GB/T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
GB/T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GB/T5497	粮油检验 水分测定法
GB/T5504	粮油检验 小麦粉加工精度检验
GB/T5505	粮油检验 灰分测定法
GB/T5506	粮油检验 面筋测定法
GB/T5507	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
GB/T5508	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
GB/T5509	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法
GB/T5510	粮油检验 脂肪酸值测定方法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粮食（雪花粉）：是以小麦为原料，经过四筛两打两去石两精选两磁选三着水的干法清理流程，运用四皮七芯一渣两尾一磁选光辊制粉工艺加工包装而制成的小麦粉（雪花粉）。水分、灰分、面筋值都优于特制一等粉的小麦粉，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的要求

4.1.1 原料要求：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小麦：符合 GB1351 和 GB2715 的规定，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3122 的规定。

4.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1 质量指标

项 目	指 标
加工精度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水分/ (%) ≤	14.0
灰分（以干物计）/ (%) ≤	0.60
粗细度/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
面筋质（以湿基计）/ (%) ≥	28.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脂肪酸值(干基)/(KOH)/(mg/100g)	≤	80
气味、口味		具有小麦固有的气味、口味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As计, mg/kg)	≤ 0.4
铅(以Pb计, mg/kg)	≤ 0.2
镉(以Cd计, mg/kg)	≤ 0.1
总汞(以Hg计, mg/kg)	≤ 0.02
铬(以Cr计, mg/kg)	≤ 1.0
苯并(a)芘/(μg/kg)	≤ 5
黄曲霉毒素B ₁ , μg/kg	≤ 5.0
赭曲霉毒素A, μg/kg	≤ 5.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μg/kg	≤ 1000
玉米赤霉烯酮, μg/kg	≤ 60
溴氰菊酯, mg/kg	≤ 0.2
甲基毒死蜱, mg/kg	≤ 0.5
六六六, mg/kg	≤ 0.05
滴滴涕, mg/kg	≤ 0.05
备注: 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符合GB2763的规定。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 按GB/T5492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 总砷: 按GB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 铅: 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 5.4 镉: 按GB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 5.5 总汞: 按GB5009.17规定的方法测定。
- 5.6 六六六、滴滴涕: 按GB/T5009.19规定的方法测定。

- 5.7 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8 苯并(a)芘: 按 GB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9 赭曲霉毒素 A: 按 GB5009.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0 溴氰菊酯: 按 GB/T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1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按 GB5009.1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2 铬: 按 GB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3 甲基毒死蜱: 按 GB/T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4 玉米赤霉烯酮: 按 GB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5 水分: 按 GB/T549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6 加工精度: 按 GB/T550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7 灰分: 按 GB/T550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8 面筋质: 按 GB/T5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19 粗细度: 按 GB/T5507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0 含砂量: 按 GB/T5508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1 磁性金属物: 按 GB/T5509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2 脂肪酸值: 按 GB/T5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3 降落数值: 按 GB/T10361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4 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按 GB/T146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5.2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条件、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 每批抽样样品为 5kg, 分成两份, 一份为检样, 一份为备检样。
-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检验, 经检验合格后, 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 气味、口味, 水分, 灰分, 含砂量, 净含量。
- 6.4 型式检验
- 6.4.1 在正常生产中, 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停产半年以上, 恢复生产时;
 - 当原料, 工艺有较大变动,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 4.3-4.6 的所有项目。
- 6.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要求。包装应分内外包装，均应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主要原料、净含量、执行标准、贮存条件、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号、产地。包装储运符合 GB/T191 的要求。

7.2 包装：复合食品包装袋符合 GB9683 和 GB/T17109 的要求。包装规格分为 5kg/袋，10kg/袋，25kg/袋，50kg/袋，可根据客户要求发展其他包装。

7.3 运输：运输工具及器材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雪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7.4 贮存：袋装产品应码放在清洁、干燥、通风、无污染的库房中并距地面 20cm、墙壁 30cm 以上，注意防虫、防鼠、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存。

7.5 保质期：在以上的条件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粮食（雪花粉）	标准主要起草人	周媛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制定目的：本标准制定的目的是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p> <p>主要工作过程：本标准的起草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要求，并依据 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质量要求编写了本标准，然后经过新疆质量与计量检测所进行验证，符合 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要求，报自治区卫计委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统计数据）</p> <p>原辅料要求：小麦：符合 GB1351 和 GB2715 的规定，符合 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p> <p>本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设置：参照 GB/T1355 制定：水分、灰分、粗细度、面筋质、含砂量、磁性金属物、脂肪酸值、气味、口味、符合 GB/T1355 的规定。参照 GB2761 制定：黄曲霉毒素 B₁、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符合 GB2761 的规定。参照 GB2762 制定：总砷、铅、汞、镉、铬，符合 GB2762 的规定。参照 GB2763 制定：溴氰菊酯、甲基毒死蜱、六六六、滴滴涕，符合 GB2763 的规定。参照 LS/T3203 和 LS/T3204 制定：降落数值、粉质曲线稳定时间。标准中的制定的农药残留有以下几个依据：1、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中农药残留的指标对成品粮做出规定的农药残留项目有：甲基毒死蜱、磷化铝、溴氰菊酯、艾氏剂、狄氏剂、六六六、滴滴涕、七氯。2、新疆农业大学的相关农学和食品专家教授根据新疆地区农业生产中农药使用的情况，对当地农业作物中常用农药做出调查，本地区常用农药及残留危害较大的是以下几种农药残留（甲基毒死蜱、溴氰菊酯、六六六、滴滴涕），也是本企业《粮食制品》企业标准备案中农药残留制定的依据。</p> <p>指标中各项目具体检测方法依据：感官：按 GB/T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砷：按 GB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总汞：按 GB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按 GB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赭曲霉毒素 A：按 GB5009.96 规定的方法测定。溴氰菊酯：按 GB/T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按 GB5009.111 规定的方法测定。铬：按 GB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甲基毒死蜱：按 GB/T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玉米赤霉烯酮：按 GB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 GB/T5497 规定的方法测定。加工精度：按 GB/T5504 规定的方法测定。灰分：按 GB/T5505 规定的方法测定。面筋质：按 GB/T5506 规定的方法测定。粗细度：按 GB/T5507 规定的方法测定。含砂量：按 GB/T5508 规定的方法测定。磁性金属物：按 GB/T5509 规定的方法测定。脂肪酸值：按 GB/T5510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GB/T1355《小麦粉》；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1351《小麦》；

本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的原因

与国标相比，本标准的总砷指标严于国家标准，通过在生产中管控。国标中总砷 $\leq 0.5\text{mg/kg}$ 。本标准制定总砷 $\leq 0.4\text{mg/kg}$ 。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于2018年9月10日-9月30日在新疆卫生监督网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收到标准修改的意见，因此按公示标准文本进行备案。如发现与国家法规、标准不符合的地方，将及时对本标准进行修订。